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 代码	2014077003000800	项目名称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98.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弱势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3981540元，实际支出为36747049.91元，预算执行率为92.29%。项目主要用于安置在广弘颐养院生活的政府特定供养对象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床上用品费、日用品费等支出，通过对政府供养对象每日开展日常查房工作，了解供养对象日常生活情况，加强监督，合理安排床位和提供生活所需物品，提供必需的医疗保险服务，确保供养对象的日常饮食、生活护理、安全卫生和医保缴费等服务水平。</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根据《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退休孤寡职工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府办〔1999〕38号）文件立项的经常性项目，制定了《中山市社会福利院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管理制度（2019版）》专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并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及抚养人员名单、抚养费标准、抚养费的申请等，项目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根据项目自评资料核查，项目单位未对提供供养服务的两家机构开展定时或不定时检查计划及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记录，项目单位对政府供养对象生活情况的情况掌握不足，缺少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p> <p>二、资金管理 2019年项目实际支出为36747049.91元，主要用于安置在广弘颐养院生活的政府特定供养对象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床上用品费、日用品费等支出，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的记账明细、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报销单、审批流程单等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支出合理，记账规范，资金管理情况较好。</p> <p>三、绩效表现 根据绩效核查表中项目的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核定，项目指标设置均没有具体的名称，如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为“做好74位政府供养对象（城区三无人员、退休孤寡老人）在中山市广弘颐养院的护理工作”，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为“解决74位城区三无人员、孤寡老人的养老问题”等。</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资料提交不完善，缺少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资料，同时项目指标设置没有具体的指标名称，初审反馈意见未能根据意见修改相应的自评表中指标的设置。</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1.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提供供养服务工作的机构开展定时或不定时监督检查工作，对提供服务的机构设定相应的质量考核指标，完善项目质量控制及管理水平； 2. 建议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对供养对象存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进一步的解决和落实，以体现对供养对象的关怀，提高项目满意度。</p> <p>二、自评工作完善 1.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各指标的内容总结提炼相应的指标名称，例如可设置为“提供74位政府供养对象的护理、伙食、日常用品等安置抚养工作”、“开展供养对象的查房次数”、“服务监督检查次数”、“监督检查合格率”等个性化的指标，完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设置的指标提供各项指标的完成佐证材料，如提供每日的巡查记录、监督检查记录、照片等材料，以便专家组审核各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与单位自评相一致，提升项目绩效评分。</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徐勇、张铭炜、谢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